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YGCMGL-2026-01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64.149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25 09:30:00**到**2026-07-01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叁份，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06室 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供应商提供的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版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9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13室**。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庙街1号**



